

#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3日，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虎桥路199号C2厂房，占地面积为5610.66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0万。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81号），在取得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内部经济损益分析，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针对建设内容变更，建设单位已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编制《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明确变更内容非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投运；2020年9月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4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81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根据《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20]100号）中的建设内容，结合《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文件中的变更后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泡沫制品 1200t/a。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空压房、锅炉房）、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仓储工程（仓库、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生产工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冷却熟化→蒸汽制备→成型→冷却→脱模→烘干→切割→阻燃剂制备→高压渗透（吸附线）→码垛→出库；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冷却熟化→蒸汽制备→成型→冷却→脱模→烘干→包装→码垛→出库。

（2）环评中生产产品及规模：A 级防火保温板 11 万 m<sup>3</sup>/a（折算后约 1.1 万 t/a）；实际生产产品及规模：泡沫塑料制品 1200t/a。

（3）环评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包含聚苯乙烯泡沫板生产区（发泡区、储料仓、压板区、烘干房、切割区、打包区），配料区，吸附线等区域，占地面积 4752m<sup>2</sup>，组建 1 条 A 级防火保温板生产线；实际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包含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生产区（发泡区、储料仓、成型区、烘干房、打包区）等区域，占地面积 4752m<sup>2</sup>，组建 1 条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

（4）环评中锅炉房：内含 2 台 1t/h 的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1 个 15m<sup>3</sup> 储气罐、1 套软水制备系统，位于厂房西侧外部，紧邻空压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5m<sup>2</sup>；实际建设锅炉房：内含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1 个 15m<sup>3</sup> 储气罐、1 套软水制备系统，位于厂房西侧外部，紧邻空压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5m<sup>2</sup>。

（5）环评中投料粉尘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用于投料粉尘的收集处置，另设 15m 高排气筒（DA003）1 根；实际阻燃剂制备工序未建设，无阻燃剂制备上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未设置投料粉尘治理措施。

（6）环评中沉淀池：1m<sup>3</sup>，位于配料区下方，用于设备清洗废水静置沉淀；实际配料工序取消，无设备清洗，未设置沉淀池。



(7) 环评中设备数量：35 台；实际建设设备数量：36 台。

(8) 环评中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 1320t；辅料硅微粉 1320t、氧化镁 5940t、丙烯酸树脂胶粉 132t、硫酸镁：2244t；实际建设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 1200t；辅料硅微粉 0t、氧化镁 0t、丙烯酸树脂胶粉 0t、硫酸镁 0t

《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明确以上变更内容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再生盐水、地面清洁废水。

####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锅炉排水经降温池冷却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再生盐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依托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新都卫星城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蒸汽制备时产生的锅炉废气。

#### 治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因项目发泡机为封闭设备，发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出料管道引至流化仓中，流化仓为半封闭仓无呼吸阀等装置，熟化过程位于流化仓中，在发泡机出料口上方、流化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发泡、熟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型工序温度较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通过模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工序位于烘干房内，因烘干房在员工出入时处于半封闭状态，故在烘干房接入通风管道，利用引风机进行负压收集烘干房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全部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锅炉废气：设置1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①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②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央。利用厂房进行隔



声，有效利用距离衰减；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⑤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重新放入模压机中回收利用，不另行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油桶等，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五）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铺设一层防渗混凝土，并在原有基础上铺设一层耐酸碱瓷砖，危废设置专用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下方设置金属托盘防渗；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地面采取粘土铺底，铺设一层防渗混凝土，并在原有基础上铺设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 pH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测点处所测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重新放入模压机中回收利用，不另行处置；地面清扫粉尘经垃圾桶收集后，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离子树脂、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913t/a；NH<sub>3</sub>-N：0.0352t/a；总磷：0.00626t/a。本次验收监测水污染实际排放总量：COD：0.1128t/a；NH<sub>3</sub>-N：0.0050t/a；总磷：0.0002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有组织）：0.0786t/a；SO<sub>2</sub>：0.0981t/a；NO<sub>x</sub>：0.2943t/a。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VOCs（有组织）：0.05215t/a；SO<sub>2</sub>：0.0256t/a；NO<sub>x</sub>：0.07075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和记录。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活性炭吸附装置每1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做好更换记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李培斌、姚强

王强

周强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3日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科公司新都区轨交航空防火隔热新材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苏培文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41296362	
姚强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00880030	
王理	四川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011786729	
钱波	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教授	13608068158	
周利东	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13708009905	
朱磊	四川中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8983346862	